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一类)¹，生产厂为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东一村南山干6号）。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一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一类)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一类)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二类)，生产厂为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东一村南山干6号）。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二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二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二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三类)，生产厂为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东一村南山干6号）。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类瓷类骨灰坛(大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二类瓷类骨灰坛，生产厂为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东一村南山干6号）。二类瓷类骨灰坛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二类瓷类骨灰坛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类瓷类骨灰坛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